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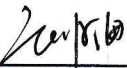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4年3月29日

采 购 单 位	象山县教育局教科研中心
项 目 名 称	象山县教育网络通信链路租赁采购
项 目 背 景	<p>随着象山电信与象山教育局在智慧校园领域合作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学校的新增及无线校园网、校园安防体系的建设启用、电子书包的推广应用，教育城域网出口瓶颈已成为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严重问题，象山教育局已将解决教育城域网出口瓶颈提到重要工作事项。象山县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目前通过教科网光纤链路、财务光纤链路，汇聚直属单位、中小学和幼儿园经中心机房统一出口到互联网并接入市教科网和政务网。象山教育网共有学校接入单位象山电信裸光纤光纤链路139条，出口为象山电信互联网带宽6G。依据《浙江省教育计算机网技术实施方案》，我县教育城域网为一级接入网，根据“100%实现千兆到校”要求，需要各校千兆汇聚，统一出口至上一级市教科网互联接入全国教科网。为保证与浙江省之江汇平台和宁波市智慧教育平台连接质量，提高教育网服务质量和延续性，需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拟承接项目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采用单一来源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p>按《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第十一条：“(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若更换主体将存在着较大的技术风险，使原有的应用系统部署将较大调整。为确保教育网光纤链路业务质量和延续性节约投资成本，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参与论证专家意见	<p>为保证业务延续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签名： 专家工作单位：象山县人民法院</p>
参与论证专家意见	<p>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延续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签名： 专家工作单位：象山县数据服务中心</p>
参与论证专家意见	<p>为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签名： 专家工作单位：象山县教育局</p>
财政局采购办联系方式	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电话：65753032 65753557